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开发(汉南)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25号

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申请 莲湖路、创业一路、创业二路、创业三路、创业四路、碧湖路延长线道路黑色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1月17日

